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阿依库勒村等四村太阳能路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米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八米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飞花灯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